

國立嘉義大學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姓 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教師資格審 定 情 形	等 別		
	證 書 字 號		
前次核定延 長 服 務	備查日期字號		
	何 時 為 止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符合延長服務(一)基本條 件1、2、3、4各款及右 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 項上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 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 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 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 致接替人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 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 次 核 定 延 長 服 務	期 限		
	何 時 為 止		
	教 評 會 通 過 日 期 文 號		

※ 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校長簽章：